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1年3月10日111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28日111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年3月15日112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26日112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晶片設計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明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事宜,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23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第三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於畢業前必須修滿課程至少24學分,其中必選修本學院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專題討論為必修課程,不計學分。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之專題討論,如有提早畢業者,須修足在學之專題討論學期次數。

本學院兩大核心課程主軸分為智能相關與永續相關課程,各核心主軸應至少修得3學分,碩士生需於畢業前修得至少6學分。

本學程碩士生修得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與核心課程的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以外之學分,須於選課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學程主任核准,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若本學程有開授課程,須以本學程課程為優先選修。

碩士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碩士生申請學分抵免依本學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程專任或合聘本校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如為本學院其他學程之專任教師或本學院其他學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應經本學程主任同意。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選定企業專家共同指導論文。

第五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經本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本校教務處複審同意。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具備學位應試生研究領域之專業知能，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具備卓越產業研發績效之產業主管。

前項第三款產業主管之資格認定，由本學程主任邀集學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召開會議審議之。

碩士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系所、學位學程與本學程核可並經本校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所組或學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